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鄭予嘉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7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tmac0110@taichung.gov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劃一字第1030039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工區公共設施工程驗收接管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3年9月16日惠永字第103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驗收乙案，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會驗結果與竣工圖說相符，同意驗收接管，符合通車條件，訂於103年10月3日上午10時開放通行，另重劃區內五權西路北側文心南五路到大墩十一街約135公尺，目前因異議案件，現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，俟定讞後施工完成，再行辦理驗收接管。
- 三、請貴會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44條規定，提送第3工區竣工圖及結算書，由施工及監造廠商技師簽證後，按結算金額繳交1%保固保證金與保固切結書。
- 四、本工區開放通行路段如下：
  - (一)益豐路及文心南五路間東西向大墩十二街。
  - (二)永春東七路東側文昌街、益昌二街及文昌街以北益文一街。
- 五、檢附重劃區第3工區範圍圖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永春自辦

PDF Eraser Free

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曾國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